

保存年限		頁數	
檔 號		附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文簽辦單

批 示
<p style="font-size: 1.2em;">提12月份行政會議報告</p> <p style="font-size: 1.5em; margin-top: 10px;">陳亮</p>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top: 5px;">11/16</p>
簽 擬
<p>擬：</p> <p>一、檢陳100年10月20日本校100學年度評鑑指導委員會議紀錄，請核示。</p> <p>二、奉核後，紀錄及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提行政會議報告。</p> <p style="margin-top: 20px;">敬陳</p> <p style="margin-top: 20px;">校長</p>
會 簽 意 見
<div style="margin-bottom: 20px;"> <p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font-weight: bold;">專員葉結實</p> <p style="color: blue;">100.11.16</p> </div> <div> <p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font-weight: bold;">教授兼 學術副校長 戴昌賢</p> <p style="color: blue;">100.11.16</p> </div>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葉結實

肆、出席人員：校友代表鄭武樾委員、業界代表張積光委員、學者專家戴謙委員、學者專家蕭介夫委員、戴昌賢委員、陳朝圳委員、業界代表陳玉松委員（出國）、學者專家張一蕃委員（出國）、王栢村執行秘書（出差）

伍、頒發校外委員聘書

陸、主席致詞：

- 一、評鑑非為了評鑑而評鑑，是為提升本校各系所之本質，因應 105 年少子化的衝擊預做準備。
- 二、據瞭解國立科技大學目前好像只有本校及第一科技大學規劃以自我評鑑結果申請教育部免評鑑方式在進行；至於私立大學應該也會朝此方式辦理，如全校系所都能獲得免評鑑，是一種最高榮譽。
- 三、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自行辦理評鑑所需經費龐大，外部評鑑是學校自行邀請的委員，一般都會顧及情面，不通過的情況應不會發生，但如此的結果對學校辦學績效及學生的學習成效是否有實質的效益？也是值得深思的地方。
- 四、本校 100 學年度內部評鑑已緊鑼密鼓的展開，戴昌賢副校長及陳朝圳副校長在上週的行政會議也語重心長的向全校主管報告評鑑推動的策略與目的，但「言者諄諄，聽者渺渺」，不知主管們是否都感受到壓力了。
- 五、國立大學要爭取的是什麼？如果自評對本質無助益，是否有需要以自我評鑑的方式去申請免評鑑？辦理自我評鑑的方向是否有迷思？希望能提供卓見。
- 六、蕭介夫校長及戴謙校長辦學績效卓越，中興大學前次的大學評鑑，所有系所均為一等，戴校長所領導的南台科技大學也僅一

正確是此字！請查明

個系所被評為二等，特聘請二位校長擔任本校評鑑指導委員，希望能給予指導並提供卓見。

柒、工作報告：戴昌賢副校長簡報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實施計畫以三年為一個期程，擬協助各單位從自我檢視各學院及系所之問題開始，建立共識，確立改善目標與發展目標、學生培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然後規劃課程與各項行政措施與品質保證與改善機制，以強化優勢與發展特色。
- 三、為實施本校自我評鑑，特擬訂實施計畫書草案，請審議。

討論意見：

一、陳朝圳委員：

- (一)在內部評鑑後，本校將參酌評鑑委員意見，在101年之前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朝系所整併或開設學位學程的方向努力。
- (二)評鑑的目的是要將教學品質提升、畢業生就業率提高，以及行政效率提升支援各項教學與研究工作等，並達到學校設定的目標。
- (三)辦理自我評鑑的優點是，評鑑項目可依學校的目標、特色自行去增刪各參考效標，並透過產官學等外部評鑑委員，提供學校建議，持續不斷的自我改善。

二、戴昌賢委員：

- (一)對於評鑑二等的系所應該是要懲罰？或是要給予更多的資源來協助？是學校一直在思考的問題。
- (二)系所整併面臨的不只是被整併系所的老師要歸屬到那一系所的問題，還有要去的系所是否願意接納的問題，希望校外委員能提供卓見。

三、戴謙委員：

- (一) 依教育部的認定評鑑二等還是等於通過，三等才要減班，四等才停招。國立大學沒有生源的問題，學生素質才是大家的痛。
- (二) 評鑑很重視透過問卷、宣導或座談蒐集利害關係人的意見，經分析後進行改善的回饋機制，最後要能呈現成果。
- (三) 教育部下一輪的評鑑的遊戲規則尚未清楚，曾允諾在 101 年會完成規劃，貴校在古校長的領導下率先辦理自我評鑑要申請免評鑑，勇氣可嘉。
- (四) 自我評鑑的外部評鑑委員是學校自己聘請的，通過率一定會很高，只是這個自評結果可以替代教育部的評鑑嗎？獎補助等措施會參考自評的結果嗎？自己辦的評鑑會不會有負面影響？都需要考量。
- (五) 貴校辦理自我評鑑目的就是希望能申請免評鑑，要申請免評鑑的所有措施必須符合申請規定：
 1. 訂定自我評鑑相關法規。
 2. 每一項會議均需有會議紀錄。
 3. 課程規劃、課程大綱等均需備有佐證資料。
 4. 評鑑相關事宜均需依法規辦理。
 5. 評鑑委員的組成要符合教育部的規定。
- (六) 計畫書 P3 各年度評鑑目標圖中「遠景」、「特色標竿大學、標竿的定義？」，應更明確的訂定。
- (七) 計畫書 P13 提到外部評鑑有評鑑意見申覆的機制，應訂定申覆相關辦法。
- (八) 評鑑的預期成效建議聚焦在評鑑效標上。

四、蕭介夫委員：

- (一) 學校定位、目標、特色、學生核心能力、課程要密切聯結，整體連貫。資料應有現況描述、具體作法、成效如何、問題與困難和改善策略。
- (二) 學生學習履歷要建制，從學生新生進來開始，學習資料就需一筆筆登錄，直到畢業出校門，畢業後的成就也要追蹤並建制起來。
- (三) 前次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必需好好回答，在擔任中興大學校長時，系所也會反應師資不足、空間不足、經費不足等，當然資源都是不會足夠的，我最常勉勵同仁的話是，要有巧婦的精神，正面解

決，用有限的經費做最有效的利用，達到最大效益。

- (四) 自我定位要清楚，將資源做最有效的利用，達到最好的教學、研究品質。
- (五) 資源本來就有限，學校自己推動整併不易，建議透過校務諮詢委員會或外部委員的意見，競爭力不好的系所就整併，獎優汰劣。不認為被評鑑差的系所應該給予更多的資源來扶助。整併的問題可借重外部的力量，如外部評鑑委員或諮詢委員，依據他們的意見，做起來會比較容易。
- (六) 沒有錢就做沒有錢的事，正面思考解決問題，將經費做最好的運用，建議以資源共享的概念，建置核心設施，所有人都可使用設施，且使用者必須付費。
- (七) 學校的辦學好不好，大家心裡都已有定論。自己辦評鑑就如同自辦教師升等一樣，如果所聘請的評鑑委員沒問題，教育部應該會認可。
- (八) 二等的系所要積極改善前次評鑑委員建議事項，下一次評鑑，委員一定會再檢視改善情形。

五、張積光總經理

- (一) 從 98 年度的教育部科大評鑑到自我評鑑，是從被動評鑑改為自主評鑑，是很好的事情，未來應如何操作也應做妥善規劃。
- (二) 教育部應有評鑑委員資料庫，外部評鑑委員可從資料庫中去挑選，先邀請比較強勢的委員來評鑑，將缺點先進行改進，一來可更有信心面對教育部評鑑，二來教育部要評鑑時這些委員就須迴避。
- (三) 所招收的學生素質會關係到畢業後就業問題，在少子化的現象來臨，招生競爭更嚴竣的情況下，國立學校雖然在招收學生的量上較不會立即面臨問題，但如何讓素質較高的學生願意選擇來校就讀，入學後如核培育其核心能力，是學校要思考及不斷提升的重要課題。
- (四) 被評鑑二等感覺是成績較差，應積極改善，並在下一次的評鑑中以獲得一等為目標。

六、鄭武樾委員：

- (一) 評鑑制度的成立是永久的，雖然需要經費，但經由內部、外部委員的檢視，提供建議持續改善，對學校的提升有很大助益，是件

值得去做的事。

- (二) 本校有 80% 系所評鑑達一等，可自行辦理評鑑，是件很好的事。被評為二等系所的系所應加強輔導。

古源光主任委員：

- (一) 本校在思考與評估未來是否依據各單位的經營績效做為資源的分配與經費補的標準。
- (二) 辦理自我評鑑不僅勞師動眾，增加額外負擔，也是兩面刃的事。曾在校長會議時與其他校長們聊到大學評鑑的趨勢，未來將會是自主評鑑，由各校自己決定要聘請怎樣的評鑑委員，如台大說要聘請外國評鑑機構或人員、院士級人士等，這種方式經費更加龐大，對技職校院來說負擔更大。
- (三) 目前教育部委辦評鑑的國內評鑑機構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台灣評鑑協會，這是半官方的評鑑機構，他們要去評鑑各大學系所品質前，其評鑑的品質及公信力是否也有經評鑑通過，其評鑑水準是否經認可？此點也是受到挑戰的。
- (四) 等第制的評鑑二等雖然等同於認可制的評鑑的有條件通過，但在本校二等就視同不通過。
- (五) 依據教育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規定，教育部相關行政措施之核定，仍以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評鑑成績為依據，換言之，本校如果 102 年辦理自我評鑑，也經教育部認可免接受 103 年科大評鑑，但教育部一切獎補助或行政措施還是會以 98 年教育部辦理的科大評鑑成績為依據，不會採用本校自我評鑑的成績。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

提案二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內部評鑑作業，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階段，「內部評鑑」以每年一次、「外部評鑑」以每五年一次為原則。
- 二、 預定 100 年 11 月 3 日辦理校務內部評鑑、100 年 11 月 4 日及 11

日辦理專業類學院及系所內部評鑑，評鑑相關作業如計畫草案，請審議。

古源光主任委員補充說明：

- (一) 本次規劃的自我評鑑時程分三年執行，101 年 11 月辦理第 1 次內部評鑑、101 年 11 月將辦理第 2 次內部評鑑，102 年則辦理外部評鑑。
- (二) 第一次內部評鑑的重點是要檢視 98 年科大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進成果，及請學院及系所自主的與所屬老師們共同討論，去發現系所的問題、清楚定位確立目標、制定策略、規劃行動方案並建立改善機制。

討論意見：

一、戴謙委員

- (一) 第一次及第二次內部評鑑的實施方式、日程是一天或如何，進修部是否比照辦理？應訂定清楚，僅以書面審查會不會太過單純，擔心未來送教育部認可時會不會有問題？
- (二) 辦法中有訂定內部評鑑委員「以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業界代表 3 位」，校內委員會不會有專長的問題？既然辦法中有訂定要業界代表，建議最好至少聘請一位為宜。
- (三) 計畫書 P6 流程圖中有「指導小組」、P7 的流程圖中無「指導小組」請再檢視。

二、鄭武樾委員：計畫書 P19「國際化之整體規劃策略」中，國際交流活動是否可增加「與國際名校或姐妹校之校際合作」項目。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